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李雅雪

相 對 人 統茂國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張豪鎔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三七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柒拾參萬壹仟陸佰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7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台幣731,6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3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4年度存字第374號提存書、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7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93號民事判決書、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影本為

01 證，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7號給付居間報酬事
02 件全卷、114年度存字第374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15年度司
03 執字第28197號強制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誤，而本件訴訟終
04 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05 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
06 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民事紀
07 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